

## 伍、國家文官學院之定位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

---

本院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之必要性，不論本院前考銓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培訓分組於所提「考試院訓練進修體制建立之研究」及本專案小組於本年二月三日簡報中均曾提及，惟對其地位歸屬如何，依培訓分組之建議，國家文官學院係隸屬於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而本專案小組簡報中之構想則擬將國家文官學院直接隸屬於本院；兩者看法並不一致。鑒於此一機構之定位如何，勢必影響其未來功能之發揮，故宜對此一問題為進一步探討，茲即擬就各主要國家類似機構之歸屬先為介紹，再就現擬二案加以分析，以供決策之參考。

### 一、各國高級文官培訓機構簡介

（一）英國：英國之文官學院〈The Civil Service College〉，係於一九七〇年六月成立，隸屬於文官部，一九八三年改隸內閣辦公室，一九八七年再改隸文官大臣事務局，主要以中央機關中、高級人員為訓練對象。

（二）法國：法國之國家行政院〈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ollege〉係於一九四五年成立

，隸屬內閣總理。此一學院乃在培訓國家高級行政主管人員，使不同背景程度之公務員經過訓練後能有較高之水準，具備擔任高級主管所需條件。又有「最高學府中的最高學府」之美稱。

（三）德國：德國之聯邦公共行政研究院〈Federal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於一九六九年八月成立，隸屬聯邦內政部，其訓練種類包括中、高級公務員的初任訓練、適任訓練、升任訓練、國際事務訓練以及跨國研習等。

（四）美國：美國之聯邦主管研究院〈Federal Executive Institute〉係於一九六八年成立於維吉尼亞州，現隸屬於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主要以聯邦高級主管人員為訓練對象。

（五）日本：日本之公務員研修所，係隸屬於人事院事務總局之下，主要辦理由各省廳推薦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訓練，以提高見識並啟發其行政能力，乃亦辦理各省廳推薦之職員及經國家公務員第一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前者目的在提高執行職務之能力，後者屬初任訓練性質。

## 二、隸屬本院之分析

依本專案小組簡報中構想，將國家文官學院直接隸屬本院，主要係基於左列理由：

### （一）提昇地位，彰顯本院對培訓之重視

配合本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成立，為落實其執行，實際執行高級文官培訓工作之國家文官學院自宜隸屬於本院。

### （二）較易獲致公務員之認同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國家文官學院隸屬本院，為國家最高培訓機構，應屬名正言順，較易獲致公務員之普遍認同。

### （三）順應國內外潮流

前舉各主要國家之培訓機構多隸屬於最高人事主管機關者，足供參考。另就國內言，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即規定：「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並於同日公布施行，故如國家文官學院隸屬本院，並非創例。

故依前述之說明，將國家文官學院直接隸屬本院自屬合理，惟如採此案，必須考慮者乃本院組織法之修正案已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其第六條規定，本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不及於國家文官學院，如欲將國家文官學院直接隸屬本院，則必須先修正該條文，如何始能獲得立法院之支持，此為事實困難之所在。

## 三、隸屬本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分析

本院近年來於研究公務員培訓制度時，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之定位，均將其隸屬於未來將成立之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故前考銓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培訓分組所提報告中乃將其定位為該會之附屬機構，基此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始未將國家文官學院列入修正條文之中，因此國家文官學院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實為本院向來之共識，不宜有所更動。目前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宜再作更動，以免引起不必要之困擾，如確有修正隸屬本院之需要，俟將來成立運作相當時日之後再付研究規劃似較相宜。惟如採本案，相較於將國家文官學院直接隸屬本院之構想，本案較少優勢亦不容否認。